

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公告〔2023〕2号

高平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,有效维护被征地村(居)民知情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<土地管理法>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北城办、东城办、河西镇、神农镇、三甲镇、陈区镇、马村镇、建宁乡、寺庄镇9个乡镇(街道)共52个村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(具

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公共事业、基础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(一)调查时间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。

(二)调查地点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。

(三)调查程序。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,并填写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,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

(四)参加人员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、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相关人员等。

(五)相关要求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,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,由调查人员进行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,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

果,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,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,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要做好现状管控,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高平市人民政府
2023年6月12日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征项目 名称	拟征位置		项目用途	拟征范围	拟征范围 总面积	备注
	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				
1	公共事业	河西镇	丁壁村	公共事业	丁壁村南部分集体土地	4.53	
2	基础设施	北城办、寺庄镇、神农镇、三甲镇、陈区镇、建宁乡	扶市村、东庄村、马家庄村、许庄村、明家沟村、李家河村、回沟村、地夺掌村、洋沟村、釜山村、贾村、高良村、杨家庄村、王报村、西阳村、小西沟村、中村、中庙村、团西村、团东村、东沙村、口则村、石火村、刘家村、西坡村、王家村、南河村、王村、陈区村、营里村、迪阳村、郭佛陀村、大山村、建南村、府底村	交通	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	98.7913	
3	基础设施	北城办、东城办、神农镇、三甲镇	中庙村、团西村、西栗庄村、槐树庄村、长寿村、三甲南村、姬家村、靳家村、北庄村、邢庄村、店上村、南李村、张家村、大冯庄村、段庄村	交通	道路红线内部分集体土地	31.9577	
4	基础设施	马村镇	掌握村	能源	掌握村南部分集体土地	1.4252	
5	基础设施	马村镇	永安村、唐西村	能源	永安村南、唐西村西部分集体土地	0.2935	
合计						136.9977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印发
